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审议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方案并签订整体搬迁协议的议案

同意：（1）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搬迁范围内四家企业与镇海区政府签订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120,998万元。（2）同意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补偿资金为120,827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